

# 【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】

1080920 修訂

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班級費	家長會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電腦使用費	教科書費	課後輔導費	繳交資料文件： 1. 校內申請書 2.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※戶口名簿影本(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)
低收入戶	√	√	√		√	√					√	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/證明(同年度免附)
中低收入戶	減 6/10	減 6/10	減 6/10		√							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/證明(同年度免附)
特殊境遇家庭	√	√	√									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※
軍公教遺族	※	※	※								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以上證明之一) 戶口名簿影本※
原住民						√						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輕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4/10	減 4/10	減 4/10			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/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中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7/10	減 7/10	減 7/10			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重度以上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√	√	√			√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輕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4/10	減 4/10	減 4/10			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中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7/10	減 7/10	減 7/10			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√	√	√			√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現役軍人子女	減 3/10											軍人眷屬證明文件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免學費補助	√											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※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

註：1.若減免身分重覆，以最優條件辦理；唯「中低收入戶、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
2.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,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。

3.※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(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)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。

4.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，其就學費(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)不予減免；唯設籍新北市且為新北市國中畢業生者，每學期仍得申請新北市政府助學金 5000 元(只領有鑑定證明學生除外)。此類學生請於開學初，主動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。

5.以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。

6.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。